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林芳儀
電話：03-3322101~7335
電子信箱：10019105@mail.tycg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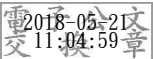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7012155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1070121557_Attach01.pdf、1070121557_Attach02.docx、1070121557_Attach03.docx、1070121557_Attach04.doc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」第五點及附表，並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07年5月18日院授人培字第1070041397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964606_人事107/05/21 11:47



1070003503

有附件